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491,880.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鑫混合I	易方达新鑫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5	0012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2,684,530.56份	5,807,349.8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严格遵守低估值的股票投资逻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力争获得稳健、持续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0
传真		020-85104666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新鑫混合I	易方达新鑫混合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0,743.66	-6,921.42
本期利润	2,873,171.76	-811.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5	-0.0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6%	0.0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新鑫混合I	易方达新鑫混合E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9	0.07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0,255,763.91	6,233,443.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	1.0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新鑫混合I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4%	0.17%	0.29%	0.01%	0.55%	0.16%
过去三个月	0.37%	0.11%	0.88%	0.01%	-0.51%	0.10%
过去六个月	0.46%	0.09%	1.76%	0.01%	-1.30%	0.08%
过去一年	8.08%	0.17%	3.55%	0.01%	4.53%	0.16%
过去三年	18.95%	0.21%	10.65%	0.01%	8.3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3%	0.18%	14.89%	0.01%	8.34%	0.17%

易方达新鑫混合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5%	0.17%	0.29%	0.01%	0.46%	0.16%
过去三个月	0.28%	0.12%	0.88%	0.01%	-0.60%	0.11%
过去六个月	0.00%	0.09%	1.76%	0.01%	-1.76%	0.08%
过去一年	6.87%	0.16%	3.55%	0.01%	3.32%	0.15%
过去三年	17.51%	0.21%	10.65%	0.01%	6.86%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3%	0.18%	14.89%	0.01%	6.14%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新鑫混合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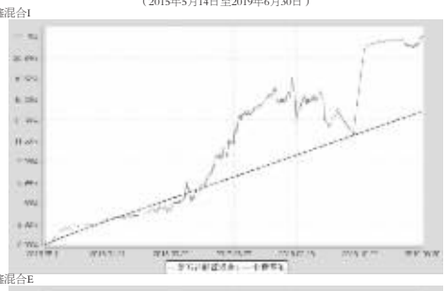

易方达新鑫混合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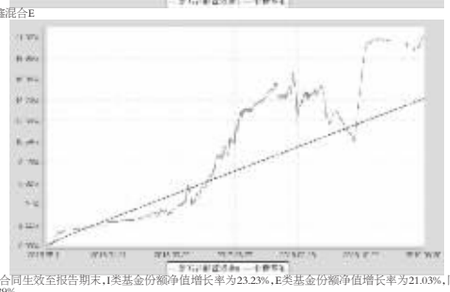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I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3%,E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会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1月13日至2019年02月18日)、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01-31	-	1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韩阅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5日)、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5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5日)、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5日)、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5日)、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5日)、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06-26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石大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掌财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享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01月15日至2019年05月27日)、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06-02	2019-06-28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杨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06-29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从业从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根据2019年7月3日《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9年7月3日起,王晓晨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韩阅川仍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杨康仍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转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总体先跌后上行后震荡下行,信用债收益率则经历了先下后上再下的过程,信用利差整体趋于收敛,整体来看经济预期和信用环境变化是核心驱动因素。春节前长端收益率整体震荡,主要受权益市场压制;2月中旬公布的1月社融超预期回升后,债市出现调整;随着2月社融的回落,债市又有所反弹。4月公布的一季度经济数据较好,叠加通胀预期升温,央行重提"把好货币总闸门",对货币政策纪律比上升,推动长端收益率上行。5月,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发酵,央行定向降准等,推动长端收益率重回下行通道,信用利差整体收敛;随后包商事件持续发酵,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下降,中低评级和民企信用利差开始明显走阔。6月以来,经济基本面继续有利于债市,但政策预期、地方债供给放量等,对债市产生一定干扰。

2019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国内对于盈利见底回升的预期、逆周期政策的力度以及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是影响市场指数波动的主要因素。春节前外资带动下的北向资金净流入超过600亿元,随后叠加财政政策在一季度加大发力、3月份M2数据超预期,国内资金也加快跟进,2月底3月初日成交额均在万亿左右,出现放量急涨行情,上证指数一度接近3300点位置。4月初,国内政策有收紧倾向,资本市场对父母的监管也趋严,市场的宽松预期落空,再加上经济难超预期,1季报整体屡弱,导致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5月初,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市场进一步调整,上证指数一度逼近2800点。2季度末,内外部环境有一些积极的因素,包括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升、人民币汇率止跌、专项债相关政策、中美元首互通电话以及资本市场改革等,带动市场情绪和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市场出现小幅反弹,整体结构上仍以优质消费白马蓝筹类品种占优。

上半年操作方面,本基金组合股票主要选择高分红、低估值、较高ROE的优质个股。债券方面,持仓主要为信用债,采用票息以及杠杆策略,辅以打新策略作为收益增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6%;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基本面方面,虽然中美贸易战为全球经济都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但国内自身经济基本面的后续走势,将会是最为核心的驱动变量。虽然宏观经济已经开始出现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但仍具有一定的韧性,且政策层面上也仍保留有较大的空间。在金融体系资金面仍处于相对宽松的大背景下,经济失速下行的概率并不大。在此过程中利率下行和核心资产的投资价值将值得重视。

展望2019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景气下滑、货币宽松、中外利差较高、境外资金流入增多等,都将有利于债市,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仍具配置价值,权益市场方面,市场在中报季需要消化盈利风险,但是逆周期政策若加大力度,则可能带动市场出现估值的二次修复。本基金债券部分仍将以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结构为主,保持一定的杠杆水平。权益部分继续稳健的风格,依然选择高分红、低估值、较高ROE的优质个股,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新鑫混合I: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新鑫混合E: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0日,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自本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20日,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自本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20日,本基金均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鉴于基金资产净值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04,800.91	1,038,306.80
结算备付金	1,616,553.73	34,317.34
存出保证金	46,540.71	28,36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139,825.31	4,065,048.00
其中:股票投资	71,303,532.6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9,836,292.65	4,065,04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3,710.53	-
应收利息	5,206,032.52	181,616.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100.00	5,30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0,357,563.71	5,352,95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49,741.5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198.90	2,23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883.32	2,839.30
应付托管费	58,627.79	94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59	413.79
应付交易费用	83,637.12	-
应交税费	29,576.06	-
应付利息	46,338.2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946.91	20,000.00
负债合计	63,868,356.50	26,43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8,491,880.39	4,949,301.30
未分配利润	27,997,326.82	377,2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489,207.21	5,326,52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357,563.71	5,352,958.8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I类基金份额净值1.083元,E类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338,491,880.39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I类基金份额总额332,684,530.56份,E类基金份额总额5,807,349.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28,495.08	-3,681,377.60
1.利息收入	1,335,585.66	8,994,145.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94.86	48,405.44
债券利息收入	1,289,354.03	8,579,377.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36.77	366,362.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6,001.35	-431,198.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733.30	-1,184,545.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019.60	401,546.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98,754.25	351,800.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537.62	-12,245,191.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370.45	866.78
减:二、费用	556,135.22	3,874,694.09
1.管理人报酬	232,960.32	1,535,185.89
2.托管费	77,653.52	511,728.64
3.销售服务费	1,533.37	12,263.67
4.交易费用	106,121.83	586,722.07
5.利息支出	100,975.13	999,290.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975.13	999,290.74
6.税金及附加	4,347.93	27,223.38
7.其他费用	32,543.12	202,27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2,359.86	-7,556,071.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359.86	-7,556,071.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9,301.30	377,225.01	5,326,526.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72,359.86	2,872,359.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542,579.09	24,747,741.95	358,290,321.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6,956,972.49	25,003,170.74	361,960,143.23
2.基金赎回款	-3,414,393.40	-255,428.79	-3,669,82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491,880.39	27,997,326.82	366,489,207.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5,439,838.81	12,405,072.66	627,844,911.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56,071.69	-7,556,071.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262,924.37	-3,775,772.11	-183,038,696.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9,153.81	99,909.46	3,569,063.27
2.基金赎回款	-182,732,078.18	-3,875,681.57	-186,607,759.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176,914.44	1,073,228.86	437,250,143.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73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418,741,779.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3,079.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合伙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得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960.32	1,535,185.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54	60.7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653.52	511,728.6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新鑫混合I	易方达新鑫混合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10.33	1,410.33
广发证券	-	123.04	123.04
合计	-	1,533.37	1,533.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新鑫混合I	易方达新鑫混合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123.60	12,123.60
广发证券	-	140.07	140.07
合计	-	12,263.67	12,263.67

注: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